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监管部门提示，公司比照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规范、问答等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议取消将《关于签署收购新视界眼科 51%股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取消提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取消上述提案，公司将不豁免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原股东就收购新视界眼科 51%股权业绩承诺中关于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对新视界眼科 2019 年度完成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新视界眼科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就撤销相关豁免事项后审定的金额为准，公司、交易对方将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履行业绩承诺义务。



四、除取消上述议案之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 五、取消提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



路 266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内容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六项、第八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 19:00 前送达公



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219 室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12（信封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14:00, 15:00-19:00。

3. 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人：朱星毓女士、单菁菁女士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2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